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山高新创投新发江专特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达专精”)持有公司股份3,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江苏泰达成果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达成果”)持有公司股份2,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发达专精、泰达成果系江苏泰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发达专精、泰达成果基于企业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3%。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实施。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发达专精、泰达成果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发达专精、泰达成果基金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发行上市日,发达专精、泰达成果基金投资期限均在48个月内且不满6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核,任意连续3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山高新创投新发江专特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3,310,000	持股比例 3.66%
减持数量	不超过3,310,000股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6,46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		
减持期间	企业自身业务需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组	黄山高新创投新发江专特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66%
	江苏泰达成果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25%
	合计	6,250,000	6.9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黄山高新创投新发江专特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不超过1,436,467股		
减持期间	不超过11.69个月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6,46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		
减持期间	企业自身业务需要		

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江苏泰达成果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6,543股
计划减持期间	不超过1.61个月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6,543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76,5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
减持期间	企业自身业务需要

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本次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肯特催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发达专精、泰达成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达专精、泰达成果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对于企业具有长期投资价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作出的股份减持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从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减持事项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除权除息、股改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拟减持时,将在规定减持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规定减持前所公告减持计划减持的,将自首次出发的减持时间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披露前,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 (1)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致歉; (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如果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计划持续实施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违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全面实施或分批次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达专精、泰达成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过户完成情况:朱睿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份已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至朱士强名下。
●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朱睿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014,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本次权益变动后,朱睿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174,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
● 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与相关股东核实,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朱睿娟司法拍卖的1,784万股股份已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3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朱睿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进行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开竞价结果,朱士强在拍卖中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上述股份。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睿娟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21)。

二、司法拍卖过户登记情况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了《(2025)桂0103执1307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朱睿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朱士强所有,该股份的所有权自该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朱士强时起转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784万股股份已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朱睿娟	朱睿娟	原控股股东	3.40	否
朱士强	朱士强	买受人	3.40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朱睿娟
投资者姓名:朱睿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6600196304242
朱睿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朱睿娟、彭韶、姚芳娟
投资者姓名:朱睿娟、彭韶、姚芳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6600196304242
朱睿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
彭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姚芳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前,朱睿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1,784万股,持股比例由6.49%下降至3.09%,权益变动占比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朱睿娟	21,000,000	4.01	3,100,000	0.60	司法拍卖	2026年6月15日
朱睿娟、彭韶、姚芳娟	691,376	0.13	691,376	0.13	/	/
彭韶	34,014,376	6.49	16,174,376	3.09	/	/

注:彭韶为朱睿娟之配偶,通过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因司法拍卖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该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人员、财务及资产独立性不受影响,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规范运作。截至目前,本次变更未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4.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内部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原因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人员、财务及资产独立性不受影响,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规范运作。截至目前,本次变更未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内部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与相关股东核实,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朱睿娟司法拍卖的1,784万股股份已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3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朱睿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进行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开竞价结果,朱士强在最高应价成功竞得该部分股份。
二、司法拍卖过户登记情况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了《(2025)桂0103执1307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朱睿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朱士强所有,该股份的所有权自该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朱士强时起转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784万股股份已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过户完成后,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49%下降至3.09%。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朱睿娟	21,000,000	4.01	3,100,000	0.60	司法拍卖	2026年6月15日
朱睿娟、彭韶、姚芳娟	691,376	0.13	691,376	0.13	/	/
彭韶	34,014,376	6.49	16,174,376	3.09	/	/

注:彭韶为朱睿娟之配偶,通过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朱睿娟	朱睿娟	原控股股东	3.40	否
朱士强	朱士强	买受人	3.40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朱睿娟
投资者姓名:朱睿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6600196304242
朱睿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朱睿娟、彭韶、姚芳娟
投资者姓名:朱睿娟、彭韶、姚芳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6600196304242
朱睿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
彭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姚芳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前,朱睿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1,784万股,持股比例由6.49%下降至3.09%,权益变动占比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朱睿娟	21,000,000	4.01	3,100,000	0.60	司法拍卖	2026年6月15日
朱睿娟、彭韶、姚芳娟	691,376	0.13	691,376	0.13	/	/
彭韶	34,014,376	6.49	16,174,376	3.09	/	/

注:彭韶为朱睿娟之配偶,通过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因司法拍卖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该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人员、财务及资产独立性不受影响,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规范运作。截至目前,本次变更未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4.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内部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5:00-15:29;3月11:30-13:00;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成华大道66号1707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建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85名,代表股份191,32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79名,代表股份15,420,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176,590,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176名,代表股份14,733,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0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反对1,78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9%;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2.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0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反对1,78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9%;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3.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49,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1%;反对1,27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4%;弃权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045,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09%;反对1,27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04%;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8%。
4.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68,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66%;反对1,78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弃权71,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63%;反对1,78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0%;弃权71,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研究所持有171,698,289股,回避表决。
5.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986,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4%;反对1,27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3%;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议案(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21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9%;反对1,79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6%;弃权318,4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
三、独立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份总数的97.963%;反对1,78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0%;弃权71,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研究所持有171,698,289股,回避表决。
5.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986,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4%;反对1,27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3%;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议案(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21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9%;反对1,79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6%;弃权318,4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
三、独立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预留部分授予的9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1,161,326股。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平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本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000股,以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5,3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4,102,508股减少为421,837,182股。注册资本由424,102,508元减少为421,837,182元(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就有效债权的有关事项及债权清偿事宜向公司主张权利。债权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主张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电子部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3日
2. 申报电子邮箱:tadz-boardoffice@ceet.com.cn
3. 咨询电话:028-87659030
4. 申报材料: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身份关系的证明;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债权人作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作为单位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5.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时间以公司电子信箱收到申报材料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巨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67,585	4.23
2	朱士强	17,940,000	3.40
3	朱睿娟	3,100,000	0.60
4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23,000	2.38
5	小计	691,376	0.13
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圆石弘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48,500	1.78
7	泰达成果	8,038,041	1.53
8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弘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3,400	1.15
9	基金汇-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79,710	1.14
10	泰达成果	6,889,860	1.32
11	福建海峡信托有限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福建海峡信托有限公司-福建海峡信托有限公司-福建海峡信托有限公司	5,500,000	1.05
12	泰达成果	5,410,100	1.02

注:7朱睿娟、彭韶、姚芳娟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9%。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向主要股东发出书面函证,除已披露的朱睿娟、姚芳娟、彭韶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外,除“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弘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余股东均已确认: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安排,亦未签署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